

屯門區議會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2 年 1 月 5 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 9 時 35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劉皇發議員,GBM,GBS,JP(主席)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梁健文先生,MH(副主席)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蘇炤成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嚴天生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古漢強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雲生先生,MH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陶錫源先生,MH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朱耀華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江鳳儀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吳觀鴻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有海先生,MH,JP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樹英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歐志遠先生	上午 9:37	會議結束
蘇愛群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李洪森先生,MH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何俊仁議員	上午 9:30	上午 11:10
林頌鎧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徐 帆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程志紅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龍瑞卿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文華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盧民漢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林德亮先生,MH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周錦祥先生,MH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文偉先生	上午 9:37	會議結束
張恒輝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雲天壯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龍更新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羅煌楓教授,JP	上午 9:37	會議結束
何君堯先生	上午 9:30	下午 12:55
朱順雅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蘇嘉雯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劉振輝先生 (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張國財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列浩然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趙錦珍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周嘉年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何嘉雯女士(助理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歡迎及介紹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張國財先生表示，根據《區議會條例》的規定，區議會需於首次會議選出主席及副主席，而民政事務專員必須主持有關會議，直至主席及副主席選出為止。因此，議程的第一及第二項，即「選舉屯門區議會主席」及「選舉屯門區議會副主席」兩個項目將會由他主持。

2. 張專員歡迎各與會者出席屯門區議會第一次會議，並特別歡迎首次出席會議的曾憲康先生、朱順雅女士及蘇嘉雯女士。此外，他亦代表區議會感謝已卸任的蔣月蘭女士、葉順興女士、李桂芳女士、劉業強先生、陳秀雲女士及劉智鵬博士，在過往為本區所作出的努力和貢獻。

3. 張專員亦藉此機會預先與各位議員拜年，並代表一群鄰舍輔導會富泰鄰里康齡中心耆藝手創坊的長者，為每一位議員送上由他們親手以針線製作的布娃娃一個。他更祝願大家今年鴻運當頭，工作順利及心想事成。

4. 此外，在區議會討論民政事務總署就區議會運作擬訂的新一屆會議常規範本以前，他建議區議會沿用現行的《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進行會議。區議會同意有關的安排。

I. 選舉屯門區議會主席

5. 張專員表示，他會根據《區議會條例》(香港法例第 547 章)第 62(4)條的規定，主持屯門區議會主席的選舉。有關的提名於 2011 年 12 月 28 日開始，直至目前為止，秘書處共收到兩份有效的提名書。詳情如下：

第 1 份提名書：

獲提名人	： 劉皇發議員
提名人	： 梁健文先生
和議人	： 朱耀華先生及陳雲生先生

第 2 份提名書：

獲提名人	： 陶錫源先生
提名人	： 何君堯先生
和議人	： 蘇嘉雯女士及林頌鎧先生

6. 張專員續表示，他會按《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 附表 5 的規定程序，為兩名候選人進行投票。他亦請各議員注意下列各點：

- (a) 秘書處職員會向每位議員分發印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姓名的選票一張。選票上的候選人姓名，是按候選人的身分證號碼次序排列的；
- (b) 選舉不會接受授權投票，並會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
- (c) 議員只需於選票上，用桌上已準備好的原子筆，在所選的候選人之姓名的右邊方格內，劃上一個“✓”號便可；
- (d) 若選票上發現加上其他符號或文字，則有關選票將會作廢；
- (e) 在進行投票時，如有需要，議員可要求重新獲派另一張空白的選票，以代替錯劃的選票，而秘書處職員會在錯劃的選票上加上“取消”字眼，以作識別；
- (f) 獲得絕對多數票的候選人，將會當選為主席；及
- (g) 絕對多數票是指候選人在所投的有效票中(不包括棄權票)取得過半票數。

7. 張專員指出，附表 5 程序中的第 3 項列明，在主持會議的人宣布提名結束前，議員可隨時作出提名。因此，他詢問有沒有議員希望在席上作出提名。由於沒有議員作出即時提名，他宣布屯門區議會主席的提名正式結束。

8. 此時，有議員提出邀請兩位候選人在進行投票前發表政綱及抱負，並接受議員的提問。他表示此乃上次補選主席時大家同意的程序。

9. 張專員表示，上年 5 月進行主席補選時亦有議員提出相同的建議，當時區議會已就此作出討論，並同意讓每名候選人以兩分鐘時間作自我介紹，藉以陳述其參選的政綱、目標及抱負等，但亦決定無須增設答問環節。鑑於有議員於是次選舉提出增設答問環節的要求，他建議議員可就此提議進行簡短的討論，並以投票方式決定是否加入答問環節。

10. 有議員表示同意有關建議，並贊成讓兩位候選人以兩分鐘時間作簡單的自我介紹。

11. 提出建議的議員表示，答問環節乃選舉中一個正常而現代化的程序。他以現時的 4 位行政長官候選人為例，指他們亦經常出席類似的答問大會。他認為，屯門區議會主席的職務能影響逾 53 萬屯門居民的福祉，地位非常重要。故此，他認為必須爭取於選舉中加入答問環節，藉以加深對兩位候選人的了解。

12. 有議員同意加入答問環節，但要求嚴格控制時間，以免將選舉程序變成討論環節。

13. 張專員建議大家就應否加入答問環節進行投票，結果區議會同意讓每名候選人以兩分鐘時間作自我介紹，然後再進行答問環節。

14. 其後，區議會就答問環節的形式和時間進行討論。

15. 張專員表示，由於時間所限，他提議每名候選人需接受 5 位議員，每人不多於 1 分鐘的提問，然後就每 1 位議員的提問作不多於兩分鐘的回應。多位議員對此表示贊成，並認為建議能令選舉更有效率。另有議員建議以抽籤的方式選出 5 位提問的議員。

16. 有議員建議每名提問的議員，除了有 1 分鐘的提問時間之外，亦應有另 1 分鐘的時間，在候選人回應後作補充。

17. 張專員表示，在公平的原則之下，若提問的議員有 1 分鐘的補充時間，則候選人亦需再有附加時間作出回應，惟此安排可能會令簡短的答問環節變成冗長的討論活動。

18. 有議員表示，他同意加入答問環節，但認為不適宜有討論。由於兩位候選人在區議會的年資都不淺，他們的工作能力及議會經驗均有目共睹，故他認為不需要有討論的環節。

19. 經討論後，張專員總結議員的意見表示，每名候選人會先作兩分鐘的自我介紹，然後再接受 5 位議員，每人 1 分鐘的提問。若然希望提問的議員多於 5 位，則需以抽籤決定。每名候選人的回應時間為兩分鐘，不設補充環節。

20. 此時，有議員提出反建議。他認為每一位議員均應有提問的權利，故不應限制希望提問的議員人數，並建議應先了解有興趣提問的議員之人數，才決定應否以抽籤形式選出 5 位發問的議員。有議員對此表示同意。

21. 鑑於上述議員的意見，張專員請區議會就下列兩項建議進行表決：

建議一： 每名候選人各有兩分鐘作自我介紹，然後再接受 5 位議員，每人 1 分鐘的提問。若然希望提問的議員多於 5 位，則需以抽籤決定。每名候選人就每個提問的回應時間為兩分鐘，不設補充環節。

建議二： 每名候選人各有兩分鐘作自我介紹，然後再接受各位有興趣發問的議員，每人 1 分鐘的提問。提問的議員人數不設上限。每名候選人就每個提問的回應時間為兩分鐘，不設補充環節。

22. 結果有 19 位議員同意建議一；11 位議員同意建議二。區議會通過採用建議一的答問程序。

23. 有議員認為，發問的議員有權要求 1 位或兩位候選人作答。若提問人只要求甲候選人作答，則乙候選人可自由選擇是否回應。區議會同意此安排。

24. 兩位候選人遂按他們的身份證號碼次序，先後作兩分鐘的自我介紹。

25. 第一位候選人劉皇發議員表示，他很高興能夠有機會重返屯門區議會，繼續服務他心愛的社區。他由 1982 年 4 月開始參予屯門區議會，至今已經差不多有 30 年。人的經歷多了，得失、喜樂，他也處之泰然，但是他對屯門的社區，對屯門區議會均有著深厚的感情。一直以來，屯門區議員都盡心盡力，為屯門的社區打拼。由西鐵及輕鐵等的基建工程，到嶺南大學的選址；由美化天后廣場，到防止紫田村及嘉和里水浸的地區小型工程等，都是各位議員努力的成果。而區議會撥款舉辦的屯門節、沙灘節、社區閱讀計劃及招聘會等的社區參予活動，均能有助增強屯門區居民的歸屬感。而一些具爭議性的設施，例如污泥處理設施，燃油庫等，各位議員都平衡了香港的整體利益，和屯門居民的關注，最終落實較為合適的安排。他強調，能夠與各位議員共事而取得上述的成果，實在是他的榮幸。一如《易經》所載，「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他是一個穩健務實的人，不會說華麗的演辭，亦不作輕率的承諾，但他有信心，以自己於議會的經驗，能夠結合各位議員的所長，

更切實地服務屯門社區，故希望各位能繼續支持他。

26. 張專員表示，由於劉議員有些微的超時，為公平起見，另一位候選人陶錫源先生亦將會獲得補加時間。

27. 然後，陶錫源先生亦作出自我介紹。他表示，自己於屯門鄉郊服務已經超過 20 年，很慶幸自己能以民選的形式進入議會。他亦認同劉議員所述的功職，都是各位議員一起努力參與過後的成果。對於將來，他會繼續抱著「忠心安社稷，意氣護山河」的心態，與各位屯門區議員一起，共同為屯門居民求福祉。

28. 接著，5 位議員分別向兩位候選人進行提問。

議員的提問

候選人劉皇發議員
的回應

候選人陶錫源先生
的回應

(a) 提問的議員表示，兩位候選人均屬建制派及鄉事派。她身為民主派的議員，一向期待加快議會的民主程序，故希望了解兩位候選人對委任制度的意見及看法。

她表示，香港特區政府已經表明可能會全面地取代委任制，則是屆的委任議員可能是最後一屆以委任制進身區議會，她詢問兩位是否同意這安排。

此外，區議會內有很多不同黨派的議員，她詢問兩位候選人若當選屯門區議會主

劉議員表示，他得知政府可能會於 2017 年全面取代委任制。

一直以來，他認為議會中各議員的溝通及協調都做得不錯。無論大小事務，都會經過充份的討論才作決定。而他一向的作風都著重於協調和溝通方面，他亦會繼續沿用這種處事方法。

陶先生表示，他支持以漸進的方式取代委任制。由於考慮到現時的民意取態，他認為政府應慎重考慮全面取代委任制。

議會的溝通方面，每遇有不同的議題，他會先了解各黨派的意見，然後再在議會上作詳細討論。

席，會如何令不同黨派的議員進行有效的溝通，以使整個區議會能達到共同建設屯門社區的目的。

- (b) 提問的議員表示，上一屆的議會有就於屯門興建焚化爐一事作討論，並一致反對有關建議，惟其後並無付諸任何行動。他詢問兩位候選人，作為區議會主席，他們會否赴湯蹈火為新界西的居民，及其下一代的健康謀福祉，盡量反對在屯門西部興建焚化爐，並向政府建議，與其將昂船洲的污泥運來屯門焚燒，何不直接於南丫島或昂船洲附近的地方興建焚化爐。

劉議員表示，有關污泥處理的問題將會於區議會作充份的討論，但最終興建焚化爐的選址將由政府決定。

他強調，所有有利於香港整體及屯門區居民福祉的行動，他也會赴湯蹈火去做。他舉例指出，當年有一大石掉下於屯門公路時，他曾與多位議員一同到當時的總督府請願。

陶先生表示，有關污泥處理這類厭惡性設施，他一向有提出反對的意見，惟區議會只是一個諮詢機構，有關的意見可能未獲得政府接納。他表示，自己曾建議政府於一個人工島處理污泥，但有關意見亦未獲採用。他強調，區議會會繼續竭盡所能勸止政府於屯門興建焚化爐。

- (c) 提問的議員表示，由於兩位候選人均屬鄉事派議員，故可能會較著重鄉事的問題，特別是土地用途方面。他希望了解兩人對興建焚化爐及西繞道的取態。

此外，他表示自己曾就議員利益申報的問題向區議會提交 6 份討論文件，但他有問題仍然未有解決，

劉議員表示，他相信議員在議會中議事或作決定時，均需兼顧整體利益。

有關申報利益方面，他相信每位議員應按照有關的制度而作出申報。他亦曾就自己的公司於會議上作出申報並離席，亦希望這個制度能繼續推廣下去。

陶先生表示自己出身寒微，並非來自富裕之家，有今天的成就全靠自力更身。有關政府收購的屯門土地，他本人沒有任何直接利益。政府收購陶氏家族的土地的金額，只能幫助他們的生活經費。

此外，他亦一直抱著大公無私的心態為區議會做事。

故希望兩位在當選屯門區議員主席後，能跟進有關問題，令議會能有更好的聲譽。

- (d) 提問的議員表示，他希望屯門區議會從今天開始，能放開不同黨派的伽鎖，專心一致發揮團隊合作的精神。

此外，他一向支持爭取興建屯門至荃灣的鐵路，故希望了解兩位候選人欲以「兆康西鐵站」或「市中心西鐵站」作為與有關鐵路連接的優先次序之選擇。

劉議員表示，他希望盡快將屯門最重要的交通經脈打通。他亦慶幸在任屯門區議會主席時，政府已經有考慮屯門區議會的意見。他亦得知立法會已經通過撥款修訂《鐵路發展策略 2000》計劃，以全面檢討未來鐵路網的規劃及發展，當中包括就荃屯鐵路進行初步研究。他希望有關的建議能在本屆區議會中落實。

陶先生表示，早年屯門區議會的鐵路小組有就建議將輕鐵路線延長至掃管笏作出討論和研究，惟因人口等各方面的考慮而不被接納。

他指出，現時西鐵是由屯門經元朗再出荃灣，他表示支持將各個鐵路互通，並以迴旋形式作接駁，以便利市民。

- (e) 提問的議員表示十分關注民生的問題，故希望當選的主席能帶領各位議員為屯門居民或全港市民爭取福利。

她指出，屯門醫院現時缺乏醫生當值，故希望區議會能向政府爭取更多資源，以幫助一些貧苦大眾。此外，她表示，每年的1月1日均有加價的消息，但是市民的人工卻不大有增長，是一個重要的民生問題。

劉議員表示，他十分關注民生方面的工作，因為他身於斯，長於斯，許多有關屯門的問卷調查也是他切身的問題。他會與大家一起商議屯門的各項問題，將屯門的民生事宜做好。他亦會運用他現時的身份和渠道，積極將屯門區議會的意見向政府反映。

陶先生表示，他一直抱著「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的方向處理民生問題，並認為這需要各位議員共同努力爭取，才可實現。

她希望新的主席能帶領議員多關注民生方面的工作，為大家服務。

29. 張專員表示，有關的答問環節已根據區議會以表決形式決定的程序完成，他詢問各位議員有否其他的意見。

30. 有曾經提問的議員表示，他只是發問了一條問題而恰巧兩位候選人均有作答，但其實他有另一條問題希望候選人回應，他要求繼續作出提問。

31. 張專員詢問各位議員有否其他提問。此時，有另一位未有提問的議員要求向候選人發問。

32. 張專員就應否讓這兩位議員提問而徵詢其他議員的意見。有議員表示同意讓這兩位議員提問，但認為此兩條問題應為選舉前的最後問題。

33. 張專員表示，在兩位候選人回應此兩項提問後，答問環節將會結束。

議員的提問

候選人劉皇發議員
的回應

候選人陶錫源先生
的回應

(f) 提問的議員表示，有關委任議員的制度已經引起了很多的垢病和批評，更有人懷疑委任議員是否能夠全面性的投入區議會事務。所以，他希望兩位候選人能承諾多加參與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令各方面的意見都能夠通達。

劉議員表示，區議會十分重視分工，希望每人也有機會參與有關工作。此外，由於各個委員會的決定均需提交予大會通過和確認，方可作實。

他以立法會主席曾鈺成為例，若無論有關立法會的大小會議均需參與，則可能會分身不下。他認為，當有重要問題時主席理應參與，惟未必每個會議都需要

陶議員表示，回歸後，過去的每一屆區議會的大會及 6 個委員會他均有參與。他會繼續全心全意為屯門區做事。

出席。為回應議員的要求，他承諾若自己當上主席，則會加入區議會轄下的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

- (g) 有議員表示，有關只有兩位屬鄉事派的候選人選舉區議會主席的說法有欠公平，因為其他的議員亦可參選，故不應作此等標籤。此外，在未來數年，屯門將會有很多大型的基建工程。而屯門區一向予人感覺有較多收入較低的基層市民的地方，令大部分厭惡性的設施都建於屯門，政府的資源投放亦較少。故他希望當選的主席能夠改變屯門的形象，令屯門於 18 區之中能夠獲得較公平的待遇。
- 劉議員表示，相信每個地區也有其受歡迎和不受歡迎的基建項目，例如垃圾堆填區，此乃社會的需要。他指出，屯門雖然有很多不受歡迎的基建項目，但亦有很多是受歡迎的，例如有兩所大學選址於屯門，此已證明屯門不是文化沙漠。
- 陶先生表示，雖然劉議員有多重身份及多重渠道為大家爭取各方面利益，但亦要靠大家努力才可將屯門區議會的團隊精神提升。

34. 張專員表示，答問的環節已完成，選舉程序正式開始。

35. 秘書處職員隨即分發選票，而他亦再次提醒議員，以原子筆於選票上所選的候選人姓名的右邊方格內，劃上一個“✓”號便可。

36. 此時，有議員要求重新獲發另一張空白的選票，秘書處職員給他另一張選票，並在錯劃的選票上寫上“取消”的字樣。

37. 在收集選票前，張專員先向大家展示投票箱，箱內並無任何選票。其後，秘書處職員便開始收集選票。

38. 在點票前，張專員報告是日出席會議的議員共 35 位，並重申選舉不會接受授權投票。

39. 張專員待最後一位議員投票後，宣布投票結束。秘書處職員將載有選票的選票箱交予張專員。此時，張專員請有興趣的議員上前監票。

40. 張專員作了初步點票後表示，選票箱內共有 35 張選票。

41. 點算選票後，張專員宣布點票結果。候選人劉皇發議員所得票數為 23 票，候選人陶錫源先生所得票數為 7 票，另有 5 張空白票。35 張選票當中，並沒有任何問題票或無效票。由於候選人劉皇發議員在所投的有效票中取得過半票數，張專員遂正式宣布他當選為屯門區議會主席，任期由即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II. 選舉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42. 張專員表示，屯門區議會副主席的提名期於 2011 年 12 月 28 日開始。他指出，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 第 65 條的規定，副主席的選舉必須按照附表 5 所列的程序舉行。附表 5 規定，在主持會議的人宣布提名結束前，議員可隨時作出提名。因此，他詢問有沒有議員希望在席上作出提名。由於沒有議員作出即時提名，他宣布屯門區議會副主席的提名正式結束。

43. 張專員續表示，截至提名結束為止，秘書處就選舉屯門區議會副主席一職共收到兩份有效的提名書，詳情如下：

第 1 份提名書：

獲提名人：梁健文先生
提名人：劉皇發議員
和議人：歐志遠先生及陳雲生先生

第 2 份提名書：

獲提名人：陳樹英女士
提名人：盧民漢先生
和議人：林頌鎧先生及何杏梅女士

44. 由於在選舉主席的時候，區議會同意每名候選人各有兩分鐘作自我介紹，然後再接受議員的提問，故張專員於此時就副主席選舉的程序諮詢各位區議員的意見。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區議會同意讓每名副主席候選人，各以兩分鐘時間作自我介紹，然後再接受 5 位議員，每人 1 分鐘的提問。若希望提問的議員多於 5 位，則需以抽籤決定。每名候選人就每個提問的回應時間為兩分鐘，不設補充環節。

45. 張專員續表示，一如選舉主席的程序，副主席選舉的選票上之候選人姓名，是按候選人的身分證號碼次序排列的，故兩位候選人亦會按他們的身身分證號碼次序，先後作兩分鐘的自我介紹。區議會同意此安排。

46. 第一位候選人梁健文先生表示，自己已經不是第一次參選，很高興能再獲提名角逐新一屆屯門區議會副主席一職。他多謝大家過去給予他的關心和支持，亦很高興能與大家一起共同為屯門區居民關心或地區所關注的事項及議題努力，以改善屯門的社區。此外，選舉主席時的答問環節內容亦給予他很多的啟發，故他希望能夠在本屆就大家所關心的事而努力，亦希望大家能繼續支持他。

47. 另一位候選人陳樹英女士表示，她是於會議開始前才決定參選的。她強調，是否能夠當選其實並不重要，但認為議會須彰顯尊重競爭的文化。對有議員表示議會中不應分黨分派，她質疑提出此論點的議員本身有否強調自己屬於那個黨派。她認為大家須尊重自由社會，容納不同聲音。她表示，自己有十多年的議會經驗，在區議會提升職能的過程中亦作出了很多有建設性的提議。此外，她無論在區議會大會、各個專職委員會、工作小組，以至她建議成立的督導小組，亦有很多的參與，並能在政策或實務方面作出支援。由於她有感上屆區議會未能達至促進社區平等，故她希望大家能支持她當選，盡快做到有關工作。

48. 接著，兩位候選人開始接受提問，並作出回應。

議員的提問

候選人梁健文先生
的回應

候選人陳樹英女士
的回應

- | | | |
|---------------|------------|-----------|
| (a) 提問的議員表示，他 | 梁先生表示，他有數屆 | 陳女士表示，這是個 |
| 會依據兩位候選人的 | 當區議會副主席的經 | 假設性的問題。她很 |
| 誠意、投入程度及處 | 驗。多年來，區議會主 | 相信自己有處理逆境 |

理逆境的能力，以決定投票予那一位。他希望得知兩位候選人若當選副主席後，遇上主席及副主席均未能出席會議時的解決方法。

席都會盡力出席區議會大會的會議，從來未有試過兩人同時缺席，惟只有數次因主席缺席而需代替他主持會議。他強調，過去數屆議會經驗中，主席及副主席之間都十分重視協調，並盡量多抽時間參與議會的大小事務。相信在未来的日子他會繼續把區議會的事務做好，希望大家能對他有信心。

的能力，因她有感自己長期都處於逆境。此外，她表示，過去她只有一次的請假記錄，無論在區議會的大小會議之出席率均很高。因此，她相信若主席未能出席會議，她會義不容辭的代替他主持會議。

(b) 提問的議員表示，在上一屆的區議會，民政事務總署均會定期每個月與 18 區的正、副主席進行飯局式的會議。他擔心有一些重要的議程會於這些會議上作討論和決定，而架空了各位區議員。過去，他得知屯門區議會主席曾多次未能前赴有關會議而需要副主席代表出席。雖然副主席會於每次會議後向各位議員提交報告，惟於會議前副主席從未有就議題內容諮詢各位議員，認為此等議會文化並不健康。因此，他希望兩位候選人就如何爭取政府將權力下放予區議會提出意見。

梁先生表示，過去他均有與區議會主席協調時間，以出席民政事務總署定期與 18 區區議會正、副主席進行的每月例會。他於每一次例會前一兩天都會收到會議的議程及出席的政府部門名單，然後將有關的資料以電郵的形式發予各議員，並諮詢大家的意見。若會議上討論到與屯門區有關的議題，他會盡力將大家的意見反映。他表示，將來若民政事務總署能將議程更早告知各與會人事，則他可以有更充裕的時間諮詢各位的意見，並令大家更了解有關會議的內容。

陳女士認為，每逢是代表區議會出席的會議，事前的諮詢及事後的報告均是十分重要的。她曾被推舉為醫管局新界區域諮詢委員會的區議會代表，每逢舉行會議，她都會將有關的文件以電郵發放予各議員，並徵詢大家的意見。事後的會議記錄及相關的附件亦會於會後發放。她強調，若然她能夠當選副主席，她一定會繼續以這方式處事。

49. 張專員就第二位議員的提問作出澄清表示，民政事務總署會定期與 18 區區議會的正、副主席進行每月例會。

50. 接著，張專員按《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 附表 5 的規定程序，為兩名候選人進行投票。他再請各議員注意下列各點：

- (a) 秘書處職員會向每位議員分發印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姓名的選票一張。選舉副主席的選票上之候選人姓名，是按候選人的身分證號碼次序排列的；
- (b) 選舉不會接受授權投票，並會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
- (c) 議員只需於選票上，用桌上已準備好的原子筆，在所選的候選人之姓名的右邊方格內，劃上一個“✓”號便可；
- (d) 若選票上發現加上其他符號或文字，則有關選票將會作廢；
- (e) 在進行投票時，如有需要，議員可要求重新獲派另一張空白的選票，以代替錯劃的選票，而秘書處職員會在錯劃的選票上加上“取消”字眼，以作識別；
- (f) 獲得絕對多數票的候選人，將會當選為副主席；及
- (g) 絕對多數票是指候選人在所投的有效票中(不包括棄權票)取得過半票數。

51. 秘書處職員隨即分發選票，然後各議員進行投票。

52. 在收集選票前，張專員先向大家展示投票箱，以示箱內並無任何選票。其後，秘書處職員便開始收集選票。

53. 張專員待最後一位議員投票後，宣布投票結束。張專員接過秘書處職員手上載有選票的投票箱，並請有興趣的議員上前監票。

54. 張專員作了初步點票後表示，選票箱內共有 35 張選票。

55. 點算選票後，張專員宣布點票結果。候選人梁健文先生所得票數為 24 票，候選人陳樹英女士所得票數為 9 票，另有 2 張空白票。35 張選票當中，並沒有任何問題票或無效票。由於候選人梁健文先生在所投的有效票中取得過半票數，張專員遂正式宣布他當選為屯門區議會副主席，任期由即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6. 由於屯門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已選出，張專員將會議交由區議會主席繼續主持。

57.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第四屆屯門區議會第 1 次會議，並感謝大家對他的支持，使他能夠再次當上屯門區議會的主席。他表示，是次的當選對他別具意義。他獲委任重回闊別多月的屯門區議會，但仍不失大家對他的信任。大家的濃情厚意，他會銘記於心。他亦表示，自己世代生於斯，長於斯，對屯門居民有著一份深厚的感情。能夠繼續為屯門區的發展和居民的福祉作出貢獻，一直都是他的心願。這個理由亦是他接受當局委任的主要原因。過去多年來，他有幸和各位議員共事，並肩工作，在多個方面共同打拚，給予他很大的動力和鼓舞。他期望在這基礎上，與各位同事攜手邁步向前，做好議會的工作，共創更好的屯門。

58. 主席續表示，在未正式進入其他議程前，他代表屯門區議會再次歡迎 3 位新加入屯門區議會的議員，包括朱順雅議員、蘇嘉雯議員及曾憲康議員。他希望大家能在未來的日子衷誠合作，繼續為屯門區居民效力。同時，他亦代表屯門區議會，多謝幾位已離任的議員，包括蔣月蘭女士、葉順興女士、李桂芳女士、劉業強先生、陳秀雲女士及劉智鵬博士，在他們的任期內全心全意履行區議員的職務，服務市民。

59. 主席亦請各議員留意，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申報。他會根據《區議會會議常規》，決定曾就某事項申報利益關係的議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申報利益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60. 此外，主席亦表示，於是次會議結束後，會有拍攝新一屆屯門區議會議員團體照的安排。大家會於會後一同前往屯門大會堂展覽廳進行拍照。

III. 委任屯門區議會秘書

61. 主席表示，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69 條的規定，為執行區議會職能的目的，區議會可委任一位公職人員擔任區議會的秘書。

62. 區議會一致同意委任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劉振輝先生為屯門區議會秘書。

議員請假事宜

63. 秘書報告，秘書處沒有收到議員的告假申請或通知。

IV. 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2 年第 A1 號)

64. 主席請各位省覽文件內容，並表示民政事務總署最近修訂了會議常規範本，供 18 區區議會考慮。秘書處為此預備了上述文件，向議員介紹就有關記錄區議員出席會議的安排而作出的修訂建議，並建議把相關修訂納入現行的《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之內，以供區議會遵守。

65. 有議員表示，希望議員留意會議常規中牽涉議員權益的兩點。第一點有關文件中 G 項「聲明與提問」第 28 條(2)，要求把俗稱「3+1」的發言時限(即第 1 次發言時限為 3 分鐘及第 2 次追加發言時限為 1 分鐘的安排)更改為「3+3」的安排，即把文件提交人的第 2 次追加發言時間由 1 分鐘增至 3 分鐘，以便提交人或一組提交人中的其中一個代表有更多時間解釋文件內容及回應其他議員的提問。他續表示，這是任何議會均應做到的，希望議員接納。第二點有關文件中 H 項「投票」第 31 條(2)，容許未能出席會議而欲投票的議員，可用書面委任另一位議員為其代表。他認為授權制度變相鼓勵議員缺席。區議會會議上時常出現差不多不夠法定人數的情況，尤以尾段專職委員會的情況最為嚴重，是不健康的議會文化。他建議刪除有關條文，取消缺席或提早離開的議員的投票權，從而規範議會，加強議員的問責精神。他認為立法會也沒有授權投票的條例，而且取消授權投票對任何政黨均是公平的做法。另有議員表示認同，因為缺席的議員並不清楚會議上討論的事項，所以沒有投票權會比較合理。

66. 主席回應表示，上述建議旨在令議會健康發展，並表示按程序應先交由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商討，再交區議會議決。

67. 提出上述建議的議員認為沒有特別理由反對有關建議，區議會應即時表決，如交由財委會討論則須拖延兩個月，其間文件提交人將不能充分表達意見，而加強議員問責性的目的也會被拖延。他認為立法會的發言時間也有同樣安排，反觀區議員只有共 4 分鐘的發言時間，而區議會的部門代表卻沒有發言時間的限制。

68. 就有議員建議 G 項「聲明與提問」第 28 條(2)，把俗稱「3+1」的發言時限更改為「3+3」的安排，多名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綜述如下：

- (a) 認同有關建議，因為文件提交人較了解有關文件，應享有更多發言時間作討論。另有議員認同此觀點。
- (b) 表示原則上支持有關建議，並查詢當文件提交人眾多時，界定主要提交人身份的方法。建議在文件格式上作改動，只設一個文件提交人，而其他的議員則作為聯署人，讓秘書處清楚知道負責主要發言的議員身份，正如在立法會提議動議辯論的議員身份清晰，該議員有權作出總結。
- (c) 表示若文件中只有一位提交人，增加其發言時間屬合理。若同一政黨人數眾多，增加其發言時間則難以控制會議時間，亦降低議會的效率。
- (d) 認為若改變提交文件的形式，增加文件提交人的發言時間，而其他議員則維持原本的安排，可能令議員為了爭取更多的發言時間，而把同一個主題的文件分拆成多份相同的文件，造成混亂，反而會拖延議會的時間。
- (e) 表示不贊成有關建議，因為爭議性大，而且議員應精簡地發言，增加發言時間未必對會議或事情有利。

69. 就主席提議把有關建議先交由財委會商討，再交區議會議決，多名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綜述如下：

- (a) 多名議員支持有關建議，同意先交由財委會作詳細討論，然後再把方案交回區議會議決。
- (b) 數名議員認為應把握機會，善用全體議員均出席是次會議的機會，建

議制定有關方向，以便將來的會議可依據有關修訂運作。

(c) 請民政事務處查詢其他區有沒有更有效的方法，於下一次財委會上討論細節及技術安排，再制訂一套適合屯門區議會的發言機制。

(d) 表示以往曾多次討論有關問題，認為如經財委會討論後，再交區議會討論，會欠缺效率。

70. 主席表示，兩個處理方法均有好處，若先交由財委會討論，可先篩選相關的資料，若即時決定則比較直接，不過比較倉卒。綜合議員的意見後，他表示交由財委會討論比較好，建議財委會綜述意見後，可交由區議會研究議決。

71. 提出有關建議的議員表示，所作的兩項建議並沒有問題。第一，他已清楚表達，就算是一組人提交文件，也只會有一名代表可有「3+3」的發言時間，而一份文件只會增加兩分鐘的發言時間，不會造成阻礙。第二，就算經財委會討論，若議員沒有加入財委會，最後在區議會討論時也會出現很多爭論，浪費時間。建議應化繁為簡，即時通過有關建議。他續表示，不明白為何有些議員不敢就授權投票的建議發言，認為缺席會議時也可委託代表投票並不是公正的表現。他亦坦言不滿議員未能在首次會議上當機立斷，防礙議會健康運作。

72. 有議員省覽了兩份有關區議員出席率的範本，贊成民政事務總署提高區議會工作的透明度。他亦讚揚屯門區議會清晰顯示會議的資料。此外，他查詢在區議員出席委員會會議記錄表中，會如何顯示議員在沒有加入的委員會中的出席率。另查詢如何顯示遲到或早退的議員的出席記錄，會否一律顯示百份之百的出席率。

73. 秘書回應表示，建議的改動主要是將議員出席定期及特別會議的出席率分開記錄，令顯示更加清晰，而以往則以總數一併顯示有關出席率。如果議員沒有加入某一個委員會，記錄上並不會顯示有關出席率。

74. 有議員表示，N 項「區議員缺席區議會會議」第 42 條，清晰表示了身體不適或代表所屬區議會出席會議可作為缺席的理由。她指出過往曾有議員因家中白事、擔任陪審員等原因缺席，也引起爭議。因僱主不容許僱員擔任陪審員是刑事罪行，所以應容許議員因擔任陪審員而缺席。她認為缺席申請須

得到半數出席會議的議員同意下才成立的條文過於嚴謹，建議制訂豁免權。她亦查詢計算合理或無理缺席會議出席率的方法。此外，她表示，雖然曾在財委會多次討論有關事項，卻沒有清晰的結論，希望能在是次會議上作出議決。

75. 就有議員建議 N 項「區議員缺席區議會會議」第 42 條，制訂某些缺席原因的豁免權，多名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綜述如下：

- (a) 指出條文中提及區議會同意議員因代表其所屬區議會出席會議／活動的缺席申請，認為會議安排牽涉眾多部門和參加者，難以隨時作出更改，但視察活動的時間則較易調動，應可避免與會議同時舉行，所以應界定議員代表所屬區議會出席視察活動而缺席會議是否可接受。
- (b) 認為有關範圍太廣泛，有需要界定可獲轄免的類別及理據是否充足，故要花時間討論，但同時亦會引致很多爭議，涵蓋更多條文，如怎樣界定家人的定義等。
- (c) 表示區議會並沒有對缺席的議員制訂懲罰機制，只是議員認為合理缺席比較好，所以並不需吹毛求疵，連議員代表區議會出席視察活動而缺席會議也需被界定是否獲接納，況且出席率亦不能代表議員的功績。此外，紅白二事中的親屬是指直系親屬，民政事務處可研究代表出席法定公眾事務是否屬於豁免範圍。
- (d) 表示現行會議常規中有基本的規範，建議以先易後難的方式處理有關建議，認為有些請假原因較簡單，如紅白二事、能出示醫生証明的病假、出席法庭聆訊及擔任陪審員等，相信較易被接納。若不容許議員因上述原因而請假，則該規範過於嚴謹。建議可把利益申報表上親屬的定義作為參考資料。

76. 有議員表示，上一屆區議會及財委會已多次討論上述議題，加上已在是次會議上討論超逾半小時，建議交由財委會跟進。另有議員認同有關修訂的建議能令會議常規更人性化、更完善、公開、公平和公正，並讓公眾人士知道議員的表現。但她認為有關缺席原因的討論時間太長，範圍愈來愈廣泛和仔細，既然即時沒有文件供討論，應根據以往做法，善用完善的機制，把會議常規的修訂交由財委會作詳細討論，使將來的議會運作更理想。

77. 有議員表示，會議議程是「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只供議員省覽及提供意見，再提出修改，並沒有要求議決。

78. 有議員提醒，根據會議常規 F 項「動議」第 16 及 17 條，動議須以書面提出，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否則議員如欲提出動議，須於即將舉行的會議的 3 個淨工作日前通知秘書，所以上述議員提出 3 項涉及修訂會議常規第 28、31 及 42 條的動議，以書面提出較為理想，亦視乎主席決定是否按該項條文要求動議須以書面提出，以及是否豁免 3 天的通知期。

79. 主席表示，區議會是屬於眾議員的，應交由各議員決定。他詢問議員是否同意剛提出的各項建議，包括把俗稱「3+1」的發言時限更改為「3+3」的安排、取消缺席或提早離開的議員的投票權、制訂某些缺席原因的豁免權，以及決定即時議決上述事項，或交由財委會詳細研究後，才交區議會決定。

80. 有議員建議即時訂立有關原則及方向，交由財委會修改有關文字，再由區議會議決。

81. 此時，陳有海議員提出動議，把需修訂的有關事項交由財委會擬訂內容，然後再交由區議會通過。上述動議獲蘇炤成議員和議。其後，主席表示接受有關臨時動議。

82. 經投票後，屯門區議會以過半數通過上述動議，同意先交由財委會收集議員的意見，再寫成文件及討論細節，然後經區議會議決需修訂的有關事項。此外，屯門區議會通過就文件第 4 至 5 段所述，將區議員出席定期會議和特別會議的出席率分開記錄的安排，接納會前隨文件附上的《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修訂擬本。

V. 新一屆屯門區議會轄下專職委員會及有關選舉主席及副主席的安排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2 年第 A2 號)

83. 與會者省覽上述文件內容。

84. 主席表示，這份文件建議：

- (a) 設立 6 個有關的專職委員會及通過其職權範圍；
- (b) 同意維持財委會及地委會不加設增選委員，而區議會副主席及各專職委員會主席會出任財委會當然成員的安排；

(c) 同意維持專職委員會的任期為兩年，即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為止；及

(d) 同意文件中有關選舉各專職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建議安排。

85. 主席徵詢各位對這份文件的意見。

86. 有議員要求主席須如副主席及所有專職委員會主席一樣，加入財委會為當然委員。

87. 主席接受有關提議，但認為若自己加入財委會後，該會的建議又提交由他主持的區議會大會通過，則可能會產生角色衝突的情況。

88. 有議員指出，文件中列明：「區議會副主席及所有專職委員會主席須加入財委會為當然委員。」。他希望釐清「當然」及「必然」的分別，並認為「必然」才是指必須要做。張專員對此表示同意，並指「當然」包含了給予某人一種特別權利的意思，惟擁有這種權利的人可自由選擇是否接受。

89. 有議員表示，大家的著眼點應在於句子中的「須」字上，即無論身分是「當然」還是「必然」，均須出任財委會委員。

90. 提出要求的議員表示，他只是針對文件的內容，認為文件中「區議會副主席及所有專職委員會主席須加入財委會為當然委員。」應改為「區議會正、副主席及所有專職委員會主席須加入財委會為當然委員。」

91. 秘書補充表示，由於財委會須處理各個委員會的撥款申請，如各委員會主席加入財委會，則可方便解釋撥款申請的詳細情況。

92. 有議員表示，文件中第 6 段指出，議員如欲加入專職委員會，或提名各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須分別於 2012 年 1 月 6 日下午 5 時前及 2012 年 1 月 12 日下午 5 時前，填妥及交回有關表格予秘書處。她指出，自從實施 5 天工作開始，議員提交文件的截止時間為下午 6 時，故她擔心此安排亦將會有所改變，令提交文件的截止時間亦改為下午 5 時。此外，她亦希望秘書處能解釋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提名期的截止日期定於 2012 年 1 月 12 日，而非跟從選舉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的安排，於會議開始前才結束之原因。

93. 秘書回應表示，加入專職委員會的截止時間訂於 2012 年 1 月 6 日下午 5 時前，是為著方便秘書處在收回所有參加表格後，能於當日的 5 時至 6 時，將各專職委員會之成員名單及主席/副主席的提名表格，以電郵發送予各議員參考。同樣，若議員能於 2012 年 1 月 12 日下午 5 時前，將提名各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的表格交回秘書處，秘書處便可於同日的辦公時間內，將有關的候選人名單送予各議員參考。此外，根據會議常規，候選人如欲放棄參選，須在選舉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會議前最少三個工作日以書面通知秘書處。故此，秘書處希望將有關的文件盡快交予各議員參考。

94. 有議員對有關維持專職委員會的兩年任期表示反對，認為此安排令委員會的工作有欠連貫性。他建議統一專職委員會任期與區議會任期為 4 年。

95. 有議員表示希望維持專職委員會的任期為兩年，以便提供機會予各議員就委員會主席的表現作出評價。

96. 主席建議區議會作出表決，以決定專職委員會的任期。區議會最後表決贊成維持專職委員會的任期為兩年。

97. 經討論後，主席宣佈區議會通過下列建議：

- (a) 設立 6 個有關的專職委員會及通過其職權範圍；
- (b) 同意維持財委會及地委會不加設增選委員，以及區議會正、副主席及各專職委員會主席會出任財委會作其當然成員；
- (c) 同意維持專職委員會的任期為兩年，即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為止；及
- (d) 同意文件中有關選舉各專職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安排。

98. 主席提醒各議員，為擬備各專職委員會的成員名單，供各議員參考，及方便籌備各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各議員須於 2012 年 1 月 6 日下午 5 時前，將參加專職委員會的表格交回或傳真回秘書處。秘書處在準備各委員會的議員名單後，會盡快於同日的辦公時間內電郵予各委員參閱，以方便議員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為避免影響提名，遲於 2012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提交的加入或退出委員會申請，將會先被記錄在案，待各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完成後，有關申請才正式生效。此外，各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的提名書必須於 2012 年 1 月 12 日下午 5 時前交回秘書處，秘書處會將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名單電郵予各委員參考，以便大家於 1 月 19 日舉行

的各個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上，選舉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區議會同意上述各項安排。

VI. 專職委員會增選委員的提名及遴選安排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2 年第 A3 號)

99. 與會者省覽上述文件內容。

100. 有議員表示，為公平起見，他建議在遴選增選委員時，應考慮其過往的出席率，甚至要求過往出席率超過一半的候選人才有資格參選。此外，他有感只有被具影響力人士提名的候選人才能當選，故他希望遴選能更公平，讓一些有熱心，甚至無黨派的專業人士加入議會。

101. 主席表示，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他宣布通過上述文件所述的安排。他請各位議員準時於 1 月 12 日下午 5 時前，將增選委員的提名表格，連同由獲提名人填寫的資格聲明表格交回秘書處，以便跟進。若需進行遴選，則會於 1 月 19 日各專職委員會選舉正、副主席後進行。

VII. 2011 年 12 月 20 日的財政狀況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2 年第 A4 號)

102. 與會者省覽上述文件內容。

VIII. 2012 年 1 月至 3 月舉行活動的撥款申請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2 年第 A5 號)

IX. 2012 - 2013 財政年度的撥款申請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2 年第 A6 號)

103. 與會者省覽上述兩份文件內容。

104. 主席表示，為避免有利益衝突，請各議員於討論區議會撥款申請時，如發現個別申請與其有關，請盡量避免發言。如欲就有關撥款申請發言或參與表決，請事先向他提出。

105. 主席亦請各議員留意，基於審批撥款申請及籌備活動需時，文件第 A5 至 A6 號載列的各項撥款申請，已於 2011 年 9 月獲上屆區議會原則上支

持，然後再交予本屆區議會作最後確認。當中，就文件第 A6 號第 1 項有關聘用人手的撥款申請，經修訂的應聘請職位及預算支出分項已詳列於文件的附錄中，預算員工總開支則維持於 2,040,000 元，與區議會於 2011 年 9 月會議上原則上支持該撥款建議時一樣。

106. 接著，多名議員作出利益申報，詳情如下：

- (a) 周錦祥議員申報他是屯門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的主席；
- (b) 陶錫源議員申報他是屯門體育會、屯門青磚圍村公所及屯門東北分區委員會的主席；
- (c) 李洪森議員申報他是屯門區防火委員會的主席；
- (d) 江鳳儀議員申報她是屯門展望社及屯門長者力量聯會的主席；
- (e) 陳雲生議員申報他是龍門居業主立案法團的主席；
- (f) 黃麗嫦議員申報她是山景居民協會的主席；
- (g) 嚴天生議員申報他是屯門長者力量聯會的副主席；
- (h) 何君堯議員申報他是屯門良田村村公所的村長；
- (i) 陳文華議員申報他是新界西居民聯會的執行委員；及
- (j) 蘇炤成議員申報他是三聖居民協會及東南分區委員會的主席。

107. 有議員希望於區議會第一個會議上訂立一個較完整的申報利益的制度。他要求主席於各議員作出申報後，決定申報利益關係的議員可否留在席上旁聽，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或應否避席。亦希望統一各個委員會的做法。有議員對此建議表示贊成。

108. 有議員表示，為簡化程序，她建議議員只須作一次性的申報，不必每次於會議上再作申報。

109. 秘書表示，根據有關的規定，議員須填妥指定的申報利益表格，向

秘書處提供申報的資料。由於是次會議乃本屆區議會的第一次會議，所以議員未及作出書面申報，故需在此作個別申報。一如主席所說，若議員發現自己與個別申請有關，應避免發言，而主席亦可決定他應否避席。

110. 張專員補充表示，申報利益之目的乃是防止出現利益衝突。此外，區議會現正沿用兩層申報利益的制度，即每名議員必須於每屆任期生效後一個月內作一次性的利益申報，並在遇到有利益衝突時予以申報，此乃公平，有效率而具透明度的做法。

111. 有議員建議秘書處於討論有關議題前，派發與議題有利益衝突的議員名單，好讓大家得悉有關資料。

112. 主席建議各位議員先向秘書處作出申報，然後由秘書處於會議上向有關的議員作出提醒。

113.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通過上述兩份文件所載的撥款申請。

X. 有關防火委員會提交的撥款申請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2 年第A7 號)**

114. 主席表示，文件第 A7 號載列防火委員會於 2011 年 11 月提交的撥款申請，考慮到當時正值區議會休會期間，以及有關活動擬於本年 2 月舉行，現直接提交有關撥款申請予區議會考慮。

115. 主席請議員考慮是項由秘書處推薦撥款 151,500 元的上述撥款申請。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他宣布區議會通過上述文件所載的撥款申請。

XI. 屯門概覽

116. 主席表示，本屆屯門區議會議員已正式上任，爲了讓各議員重溫政府部門在區內推行的建設項目、計劃及主要基建設施，屯門民政事務處已製作「屯門概覽」簡報。主席請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張國財先生向各議員作出匯報。

117. 張專員表示，新一屆屯門區議會共有三位新加入的議員，他希望藉此機會，就屯門區的重大發展作出宏觀性的匯報。他將講述的資料全已在去

屆區議會中論述，並且全為公開資料。他希望在是次會議上，為各議員(特別是新加入的議員)作出重溫，讓議員了解一些重大事項及工程的背景，相信此舉對區議會的良好運作有正面影響。接著，張專員向各議員簡介「屯門概覽」(詳見附件一)。

118. 簡介後，張專員特別指出，區議會早前曾因應選舉而暫停運作數月，故 2011-2012 財政年度的可用撥款額現尚餘約 60 萬元。他希望在是次會議諮詢議員就上述餘款的意見，包括應否把未用的撥款直接歸還庫務署，還是善用餘下的數月時間，充分運用上述餘款。如區議會決定使用餘款，考慮到推行時間緊迫，他建議進行較簡單的工作，例如宣傳屯門。屯門民政事務處及秘書處對是否使用上述餘款持中立意見，並尊重區議會的取向。

119. 張專員續表示，去屆區議會曾運用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舉辦一個名為「探索屯門」的活動，把屯門的過去、現在及將來展現給屯門居民。由於活動地點(屯門市廣場)便利，故人流相當多，共有約 10 萬名屯門居民參與。此外，活動首次邀得本地的著名藝術團體(包括香港中樂團、香港室樂團、香港純絃等)參與演出，並獲《信報》報導及香港電台訪問，為屯門作了正面的形象宣傳。

120. 就剛才所述的約 60 萬元餘款，張專員表示，如議員認為有需要加強本區的宣傳，可考慮把屯門宣傳為一個適合旅遊的地方。據他所知，各間本地旅行社從沒有舉辦過參觀屯門的本地團(例如「屯門一天遊」等)；相反，旅行社都有到西貢、大埔、元朗等一天遊的行程。他認為這可能是由於旅行社缺乏有關屯門的資料所致。事實上，屯門的交通四通八達，他建議「屯門一天遊」可包括屯門公園爬蟲館、青山寺、青松觀、藍地市集、三聖邨海鮮街、黃金海岸等著名的區內景點。如議員同意運用餘下約 60 萬元的撥款，可考慮作此方面的宣傳。

121. 此外，張專員表示，如議員對「屯門概覽」簡介感興趣，可向秘書處索取副本，秘書處亦會把有關簡報上載屯門區議會網頁。

122. 比較使用餘款及把未用款項歸還庫務署兩個做法，主席認為使用餘款較為可取，以免對將來的區議會撥款額造成影響。

123. 有議員贊同主席的意見，認為在財政年度完結時仍有餘款難免會使

人有區議會工作不夠盡責之感，同時，全數使用撥款亦可避免影響將來的撥款額。他得悉張專員剛才介紹了屯門區直至 2016 年的發展，指出雖然很多議員已知悉有關內容，但不少區內居民仍對有關項目一知半解。他認為屯門在這兩三年間的發展確有值得介紹的地方，以三聖邨為例，一間邨內酒家曾被《華爾街日報》評為最佳食府，另本區亦有一款馳名的燒豬菜色獲「米芝蓮」評為「香港第一豬」。據他觀察，屯門公園現已建設得相當美觀。正如張專員所建議，他認為上述種種皆值得對外宣傳。至於實際的推行詳情，他認為可透過屯門民政事務處的協助，集結現有資料，並配合適當宣傳，進一步提升屯門區的形象，同時促進本區經濟。

124. 有議員希望推廣本區的工作能夠持續進行，建議把「探索屯門」的內容輯錄成小冊子派發予屯門居民，並於機場和各個主要口岸派發，增加市民對屯門的認識。此外，他建議運用餘款舉行送暖行動，透過志願機構的協助，向獨居老人及其他有需要人士送上關懷。此舉既能顯示愛心，亦可建立區議會的正面形象。

125. 有議員認為把餘款全數用於宣傳未必能為屯門帶來最大裨益，故建議把部分餘款用於本區的活動，例如為居民而設的盆菜宴等。此外，他認為不宜在是次會議詳細討論計劃詳情，建議先選出幾位主導議員協助構思和訂出細節，然後於本年 1 月 19 日的會議上再作定案。

126. 張專員同意選出幾位主導議員協助跟進有關事宜，建議先選出三位主導議員，然後成立一個小組，聯同屯門民政事務處盡快進行商討，希望盡速得出合適計劃，然後呈交區議會於本年 1 月 19 日的會議上討論。

127. 有議員贊同張專員的建議，另查詢可否把「屯門概覽」簡介製作成光碟派發予市民、學生等參閱，以增加他們對屯門的了解。此外，他支持選出主導議員並成立小組，以便商討有關事宜。他認為區議會無需受制於現時的撥款額，如 60 萬元不敷應用，區議會可按需要要求把撥款額增至 120 萬元。

128. 有議員表示，如區議會決定推行宣傳工作，他建議加入有關屯門交通網絡的內容。

129. 有議員贊成爭取時間在本財政年度用畢上述餘款，並希望區議會不會忽視大眾傳播媒介的推動。

130. 主席請各議員就選出三位主導議員的建議發表意見，沒有議員對此建議提出異議。蘇炤成議員、陳文華議員及何君堯議員表示有意參與有關工作。

131. 有議員指出，如何使用上述餘款很大程度取決於屯門民政事務處及秘書處的意見，故此，她建議先由屯門民政事務處與區議會正副主席進行討論。如小組認為計劃及財政預算均合適，可把方案呈交區議會於本年 1 月 19 日的會議上討論。另一方面，如小組希望增加議員的參與及討論，可考慮提出兩個方案，以供區議會考慮。

132. 張專員表示，由於已有三位議員表示有意參與，處方將安排與區議會正副主席及上述三位議員共同商討有關事宜。由於區議員較熟悉地區事務，張專員希望有關計劃可由區議員而非處方主導。稍後，經過小組的商討，得出的計劃可呈交區議會於本年 1 月 19 日的會議上作出定案。

133. 主席總結表示，綜合各與會人士的意見，上述會議將由區議會正副主席、三位主導議員(包括蘇炤成議員、陳文華議員及何君堯議員)、屯門民政事務處及秘書處人員出席。主席希望小組能定出合適的方案，以供區議會於本年 1 月 19 日的會議上考慮。

(會後補註：上述會議已於本年 1 月 10 日舉行。此外，「屯門概覽」簡報已上載屯門區議會網頁以供公眾查閱，詳情請見網頁內的「相關資料及網址」一欄。)

XII. 其他事項

(a) 有關「會見市民計劃」的安排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2 年第 A8 號)**

134. 與會者省覽上述文件內容。

135. 主席表示，由於沒有議員提出其他意見，他宣布通過有關文件。此外，他請各議員留意，依照過往的安排，秘書處亦會參照「會見市民計劃」議員當值時間表，通知當值議員出席監察獲區議會撥款資助超過 2 萬元的活動。

136. 有議員表示，為表公平，她要求秘書處就監察獲區議會撥款資助超過 2 萬元的活動之事宜編制議員當值時間表，藉以提高透明度。區議會同意此安排。

[會後補註:有關的議員當值時間表已於 2012 年 1 月 11 日以電郵分發予各議員。]

(b) 屯門區議會議員排名次序及會議座位安排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2 年第A9 號)

137. 與會者省覽上述文件內容。

138. 有議員表示，若屬相同政黨的議員可被編排坐於附近，則可以方面溝通、交流意見及協調發言的內容。有議員同意此安排。

139. 有議員反對上述的建議，因他擔心此安排會使一個會議變為多個小組會議。此外，他亦認為大家都會就位置安排有不同意見，會難以達成共識，故希望堅持以現時的原則作出編排，並指現時的座位編排可較容易控制秩序。提出建議的議員回應表示，會議上不應竊竊私語或作出其他防礙他人發言的行為，故他相信縱使安排分黨分派的坐法，亦不會造成秩序的問題。

140. 有議員要求個別有需要的議員可自行調換座位，例如她建議嚴天生與陶錫源議員兩位調換位置。

141. 有議員認為，如立法會會議分黨分派的座位安排可以讓大家容易交換意見，惟現時區議會會議室的面積有限，若有較多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更會顯得擠迫，故認為此方法受場地限制而未必可行。此外，他認為，現代科技先進，大家亦可以運用手機短訊或其他方法在會議上溝通。

142. 張專員表示，秘書處是依據各議員的資歷而安排是次會議座位的。他建議由副主席統籌議員座位的安排，並把結果交予秘書處作跟進。多位議員同意此安排。

143. 副主席表示，他樂於接受此任務，並請各議員於 1 月 6 日，新的專職委員會名單落實後，將有關座位安排的意見向他反映，以便作出協調及安排。區議會同意此安排。

(c) 通過上屆委員會原則性支持的活動安排

工房委

144. 主席表示，上屆工房委原則上支持轄下的大廈管理工作小組與屯門民政處合辦「屯門區大廈管理活動計劃(2011-2012)」。考慮到活動須於本年 1 月及 2 月進行，而成立新一屆工作小組需時，現建議改由工房委直接與屯門民政處合辦，並推選一位主導議員協助跟進，以便如期進行有關活動。由於上屆工房委主席為李洪森議員，主席建議由他擔任有關的主導議員。區議會通過上述安排。

社委會

145. 主席表示，上屆社委會原則上支持轄下的醫療及復康服務工作小組舉辦以下活動：

- (a) 與屯門體育會合辦「屯門展能人士運動會 2011-12」；及
- (b) 與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展毅中心合辦響應「國際復康日」的活動。

146. 主席指出，考慮到上述活動須於本年 1 月至 3 月期間進行，而成立新一屆工作小組需時，現建議改由社委會直接與上述團體合辦有關活動，並選出一位主導議員協助跟進，以便如期進行有關活動。

147. 上屆社委會主席表示，由於上述活動是由上屆的醫療及復康服務工作小組負責策劃及安排，故她建議繼續由該小組的召集人陳樹英議員擔任主導議員。區議會同意此安排。

地委會

148. 主席表示，上屆地委會社區參與工作小組轄下康體發展督導小組建議以區議會名義與屯門體育會合辦「屯門區賀歲盃足球嘉年華」活動，因該活動須於本年 1 月進行，而成立新一屆工作小組需時，故改由與區議會合辦可方便如期進行有關活動。督導小組並建議區議會選出一位主導議員協助跟進。有關社區參與工作小組報告已於 2011 年 6 月 7 日向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提交，並獲通過。

149. 上屆地委會主席補充表示，「屯門區賀歲盃足球嘉年華」活動訂於 2012 年 1 月 29 日(年初七)於屯門鄧肇堅運動場的草地足球場舉行，由於時間緊迫，故希望邀請上屆康體發展督導小組的召集人林頌鎧議員擔任主導議員，以便繼續負責有關工作。區議會同意以區議會名義與屯門體育會合辦「屯門區賀歲盃足球嘉年華」活動，並由林頌鎧議員擔任主導議員。

2012 年 2 月至 3 月期間租用屯門區社區中心/社區會堂設施的特別安排

150. 主席表示，上屆地委會轄下屯門區社區會堂/中心督導小組原則性通過在 2012 年 2 月至 3 月繼續推行「預留社區會堂或社區中心租用時段給兩個團體優先使用計劃」及「優先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以舉辦獲屯門區議會撥款贊助的活動試驗計劃」。此外，考慮到成立新一屆督導小組需時，上屆督導小組建議把上述安排直接交新一屆區議會作實，以便順利執行。有關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報告已於 2011 年 8 月 9 日向地委會提交，委員沒有特別意見，報告獲地委會通過。

151. 上屆地委會主席補充表示，由於成立新一屆督導小組需時，故上述計劃於 2012 年 1 月須暫停安排。有關 2 月及 3 月的安排，則因時間問題而需要於是次會議上考慮通過。至於 4 月及 5 月的情況，則有待新一屆督導小組成立後再作討論。區議會通過上述安排。

(d) 區議會無紙化計劃

152. 主席表示，爲了響應環保，屯門區議會過去已推行一些有效減少耗紙量的環保措施。他請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張國財先生簡報「區議會無紙化計劃」。

153. 張專員報告，自 2010 年 5 月起，秘書處已增加以電郵的方式發送文件，並同時減少列印文件。在該財政年度，耗紙量成功減少了三成，即約 50 萬張紙張。其後，承蒙區議會的支持，秘書處在 2010 年 11 月起進一步增加使用電郵發送文件。在 2011-2012 財政年度的首九個月，處方已成功節省約 40 萬張紙張。

154. 張專員指出，民政事務總署在各區推行上述計劃的進度不一，其中，屯門區雖然已率先採取加強無紙化的措施，但對比部分區議會，本區的進度相對較慢。以南區為例，該區已成功推行全面無紙化。有見及此，張專員希望在是次會議上，就是否支持本區推行全面無紙化諮詢議員的意見。

155. 張專員續表示，爲了推行全面無紙化，處方已作出一些準備，包括在會議桌上加裝插頭，方便與會人士爲電子產品充電。根據秘書處的紀錄，不少議員已購買平板電腦，相信能夠閱讀電子形式的文件。另一方面，處方已採取多項推行無紙化的行政措施，並已購置三部手提電腦，供議員在會議期間借用。事實上，無紙化是處方的目標，處方希望盡量減少用紙，但並不代表完全不使用紙張。他希望各議員按需要列印所需文件，盡量減少用紙。如議員同意此方向，處方日後將繼續盡可能以電郵方式分發文件。

156. 秘書補充表示，如各議員不反對，秘書處希望在本屆區議會第三次會議起，停止向議員分發列印本形式的文件，並會透過電郵的方式分發文件。雖然如此，個別議員如有特別需要，可通知秘書處安排提供列印本形式的文件。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2 年 1 月 13 日發信予各區議員，以通知大家由區議會第三次會議開始，秘書處將停止向議員分發列印本形式的會議議程及相關討論文件的安排。如個別議員有需要，亦可於 2012 年 1 月 31 日前以書面通知秘書處。秘書處會根據個別議員的意願，安排提供列印本形式的文件。]

157. 張專員表示，除了以電郵方式分發，秘書處亦會把文件上載屯門區議會網頁供議員隨時下載，以便議員於會議期間使用電子產品(例如平板電腦)透過政府的無線網絡下載並閱讀文件。

158. 有議員贊成推行上述計劃，另指出根據以往經驗，一些後補文件或會於議程發出後才分數次以電郵補發。由於各文件的發出時間不一，故議員需開啓數封不同日期的電郵方能閱讀全部文件。她認為此安排或會造成混亂，故建議秘書處於發出後補文件時，同時附上早前已發出的文件，以便議員於會議前一次過閱讀所有文件的最新版本。她向秘書處查詢此建議的可行性。

159. 秘書回應表示，因應無紙化計劃，所有會議文件均會上載屯門區議會網頁，議員可隨時於網上閱讀文件。他理解各議員有不同的閱讀文件習慣，有些議員習慣一次過閱讀所有文件，但亦有議員喜歡分開接收後補文件。秘書處的現行做法是同時以電郵及傳真方式送出所有後補文件，如個別議員希望秘書處把後補文件連同早已發出的文件一起以電郵送出，秘書處可作出相應安排。

160. 有議員不贊成以傳真方式送出文件，指出傳真方式雖能節省部門的用紙，但議員辦事處的用紙仍維持不變，故不能真正達到節省紙張的目的。他指大部分議員均可帶備平板電腦或手提電腦出席會議，直接從屯門區議會網頁下載文件。再者，現今的電子產品大多能支援不同用者的需要(例如放大文件等)，故他相信推行電子化的問題不大。

161. 此外，有議員引述經驗，指出有些情況需以回條向秘書處回覆其意向，按現行的做法，各議員需列印回條，然後透過傳真遞交，過程需時。他查詢直接以電郵回覆的可行性。

162. 主席請秘書處作出相應安排，並表示各議員如有困難，可與秘書處

聯絡。秘書表示處方可跟進有關事宜。

163. 就會議記錄的發送安排，有議員表示，雖然所有會議記錄均會上載屯門區議會網頁，但會議記錄須獲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於下次會議正式通過方能上載，需時可能長達一兩個月，故議員未必可於會議後即時查看有關記錄。相反，如以分發文件的方式(例如電郵)向議員提供會議記錄，議員於會議後的較短時間已可查閱有關記錄。

164. 有議員就上述意見作出更正表示，區議會秘書處於每次會議後，均會盡快將有關會議記錄初稿，以電郵發予各議員參考，並邀請大家就內容提出修訂建議。在有關會議記錄獲得正式通過後，則會即時被上載至屯門區議會網頁，以供大眾參閱。

165. 主席總結表示，如議員沒有其他意見，區議會將響應和支持上述無紙化計劃。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166. 此外，主席表示，為方便「各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及「各委員會增選委員」的名單可於同日舉行的區議會會議上獲確認，各委員會的第一次會議會於 2012 年 1 月 19 日早上舉行，如有需要，接著會舉行有關增選委員的審核委員會會議。待各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及各委員會增選委員選出後，再進行第二次屯門區議會會議，並將結果作最後批核。

167. 主席亦請各位議員留意，根據上屆區議會的做法，第 1 及第 2 次區議會會議主要處理屯門區議會的內部事項，議員均沒有提交討論文件。而第 3 次區議會會議將於 3 月 6 日舉行，有意提出事項列入議程的議員，可於 2 月 20 日或之前，將討論文件送交秘書處。

[會後補註：由於最初擬議的區議會第三次會議日期與新任區議會主席需參與的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日期相同，故區議會第三次會議已改於 3 月 13 日舉行，有意提出事項列入議程的議員，可於 2 月 27 日或之前，將討論文件送交秘書處。]

168. 議員沒有再提出其他事項，主席於下午 1 時 20 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日期是 2012 年 1 月 19 日(星期四)。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2 年 1 月 16 日

屯門概覽

屯門區議會2012-2016

屯門民政事務處

2012年1月5日

1

歷史

- 唐代，屯門為軍事基地，在此駐兵「屯」田防衛；另外，屯門有兩座山脈相峙如「門」，由此得名「屯門」，意即「屯兵之門」。
- 早在1957年，屯門被當局選定發展為新市鎮。1964年9月，建議的屯門第一期發展涉及僅100公頃的總發展面積，供135,000人口居住。
- 1973年，政府重新制訂十年創建屯門新市鎮計劃(1973年至1983年)，預計屯門可容納481,000人。
- 時至今日，新界西將成為珠江三角發展軸心重要部分。隨著廣東及新界的基建發展，位處新界西陲的屯門，正處於深圳機場及赤鱲角機場之間，是香港西部的門廊。

2

人口特色

	屯門	全港(最低最高值)
家庭收入中位數	16,000 (第6低)	\$18,000 (14,000-29,000)
年齡中位數	39 (年齡為45-54歲人口佔19.3%)	40 (37-42)
年齡為 15-24 歲的人口佔百分比	14% (第3高)	12.7% (9.2% - 15.5%)
年齡為 65 歲或以上的人口佔百分比	8.4% (第2低)	12.2% (8.1% - 16.9%)
具有中學或以上教育程度的人口佔百分比	76% (第6低)	77.7% (70.1% - 89%)
年齡為 45-64 歲並具有中學或以上教育程度的人口佔百分比	60.5% (第2低)	69.6% (60.2% - 91.7%)
年齡為15-24歲男性勞工參與率	41% (最高)	35.6% (26.2% - 41%)
離婚/分居	4.4% (第3高)	3.8% (2.3% - 5.1%)

3

人口特色

- 收入相對較低
- 長者相對較少
- 青年所佔百分比較高
- 缺乏技術的青年和中年勞動人口相對較多
- 離婚/分居人士相對較多

4

大型基建項目

- 屯門公路改善工程
- 屯門西繞道
- 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
- 新界單車徑網絡
- 新界鄉村污水收集系統
- 污泥處理設施
- 靈灰安置所(曾咀) (已規劃)
- 哈囉國際學校、珠海私立學院

5

大型基建項目

- 屯門公路改善工程**
屯門公路改善工程目的是擴闊路面，加建路角及路邊，將公路提升至現今快速公路的標準。工程共分3段 - 大欖段、三聖墟段及市中心段。三段程合共10.2公里，造價共45億元。工程於2009年2月開始動工，預計在2014年年底完成。
- 屯門西繞道**
十大基建工程之一。目的是連接港深西部公路及擬建的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提供跨境及新界西往來機場的獨立替代路線，疏導屯門公路、汀九橋、青洲幹線及北大嶼山公路的整體交通。
- 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海底隧道)**
十大基建工程之一。目的是提供往來機場的獨立替代路線，縮短屯門至機場/北大嶼山之間行車距離約22公里，與擬建的屯門西繞道提供一條直接的通道，連接深圳灣口岸，新界西北和機場。

6

大型基建項目

4. 新界單車徑網絡

- 為提升單車徑的康樂價值以供市民享用，土木工程拓展署正策劃在新界發展全面的單車徑網絡。擬建的單車徑網絡主要包括屯門至馬鞍山段及荃灣至屯門段；及由主幹線向外延伸的分支路段包括由屯門向西伸延至龍鼓灘。

5. 鄉郊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

屯門人口遞增，部份幹渠已接近飽和，有迫切需要在區內推行污水渠工程，以改善鄉郊環境衛生及屯門河水質。工程包括興建一條主幹渠及泵房及為20條未有污水設施的鄉村及地區鋪設污水渠及泵房。污水渠長度約8.2公里，鄉村污水渠總長度約52公里，造價17億，工程於2009年年底展開，預計在2017年底完成。

7



屯門至上水單車徑

工程預算費用：約5億3仟萬元(按2011年9月價格計算)



9

荃灣至屯門單車徑

工程預算費用：21億9千萬元(按2011年9月價格計算)



10

污泥處理設施暨環境教育中心



- 佔地7公頃
- 預計於2013年落成，每年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達26萬噸

環境教育中心

- 電動穿梭巴士接載市民
- 社區休閒設施
- 3個各100平方米的室內暖水池
- 天台空中花園
- 濕地公園及水鳥生態水池
- 可持續發展設計
- 處理後的污水將用作灌溉、清潔等以達致零排放

11

地區項目：屯門河美化計劃

- 行政長官在2007年施政報告中提及，優先選擇沿屯門河進行地區美化計劃及環境改善。
- 經過城市規劃顧問的研究後，現訂出4項優先落實的改善措施

12

4項優先改善措施

1. 屯門河臭味問題
2. 優化天后廟廣場
3. 特色行人橋
4. 美化行人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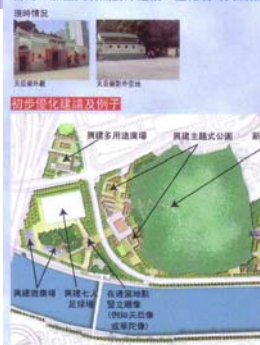


13

地區項目：屯門河美化計劃

地區B 活化天后廟 天后廟 (17及32區)

目的：加強天后廟對外連接，強化現時天后廟功能，注入新的康樂



1. 優化天后廟廣場(包括建造有蓋表演台和花地展覽廳)
2. 特色行人橋連接天后廟廣場和屯門公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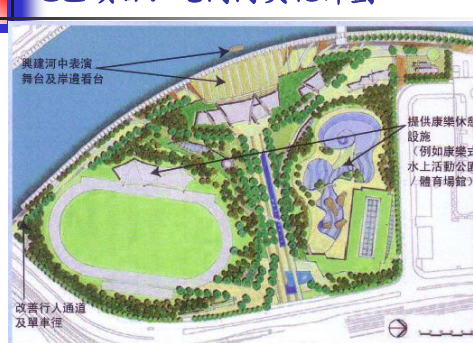
14

天后廟廣場



15

地區項目：屯門河美化計劃



第 16 區
「體育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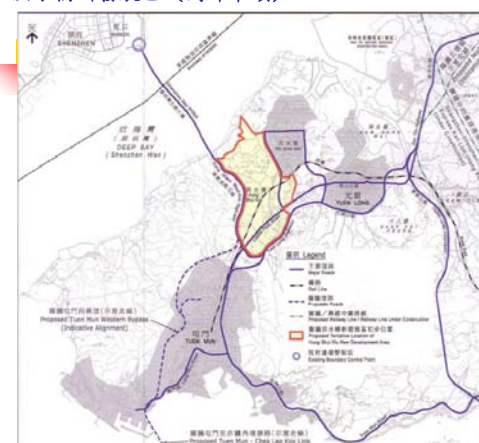
16

三聖：區內旅遊特點



17

洪水橋新發展區 (門廊市鎮)



人口：
160,000
職位：
48,000
考慮因素：
房屋
供六種創意工業使用的土地用途
低碳生活

18

公共房屋發展

- 第18區：人口約 3,000人 (至 2013年)
- 第29區：人口約 2,100人 (至 2018年)
- 第54區2號地盤：人口約 14,000人(至2016年)
- 第54區1和1A地盤：可容納人口上限待定 (2021年-2022年)
- 第54區3和4號地盤：可容納人口上限待定 (2020年- 2021年)

預計 至 2018年，新落成公屋會為區內增加約19,100人。

19

2011-2012財政年度 屯門區議會撥款尚餘款項的用途

預計2011-2012財政年度用款情況：

核准撥款額	20,400,000元
預期實際支款額	19,800,000元
尚餘可用款項	約60萬元

- 如有需要，或可考慮另向總署申請追加撥款至動用約共120萬元。

- 建議考慮以下安排：
 - 運用餘款推行適切的社區參與活動；或
 - 把剩餘款項交還總署，另作其他用途

20

探索屯門



21

探索屯門



22

探索屯門

穿梭屯門歷史時空
追縱孫中山愛的腳步



23

探索屯門 Part II



24

屯門新貌

Tin Shui Wai

Long Ping

Yuen Long

Siu Hong

Tuen Mun

Yuen Long

Kam Sheung Road

Tsuen Wan West

Tsuen Wan

Tai Wo Hin

青山寺/
青松觀

黃金海岸

爬蟲館

藍地市集

三聖海鮮墟

25

完

26

5